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轻工技师学院（北京乐器研究所）的2022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过程控制综合实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56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5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过程控制综合实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双元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夏星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